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姚芳怡

電話: 02-27208889轉8368

電子信箱:bm31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21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文件出具及審查原則 (6901553_10832421922_1_ATTACH1.pdf \cdot 6901553_10832421922_1_ATTACH2.

pdf)

主旨: 函轉本局108年10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421923號令訂 定「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審查 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為簡化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特 訂定「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審 查原則 」。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8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76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5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 tw •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電2019/10/24文